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廣湧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4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57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，依上開判決

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3,420元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42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